

財團法人榕園統計文教基金會

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記錄

時 間：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:00～14:00
地 點：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三樓會議室
主 席：潘浙楠
出 席：楊明宗、任眉眉、溫敏杰、呂金河、嵇允嬋、吳宗正、許秀麗、路繼先、
趙昌泰、陳順宇、陳運昌、鍾淑美、邱榮章、賴明材
請 假：吳鐵肩、劉應興、王少安、阮麗蓉
列 席：劉定慈
記 錄：許苑容

一、主席報告：感謝幾位校外董事遠道而來。

二、頒獎：頒發成績優異獎狀及獎金—各班前三名同學（名單見附件一）

三、工作報告：

- 1、九十六年度 1～10 月工作報告（如附件二）。
- 2、九十六年度 1～10 月收支報告（如附件三）。
- 3、九十六年度 1～10 月捐款收入報告（如附件四）。
- 4、九十六年度 1～10 月行政費用支出報告（如附件五）。
- 5、九十六年度 1～10 月獎助學金收支報告（如附件六）。
- 6、九十六年度 1～10 月特補費用支出報告（如附件七）。
- 7、九十六年度 1～10 月調統指定款收支報告（如附件八）。
- 8、九十六年度 1～10 月預算執行報告（如附件九）。
- 9、各年度收入比例表（如附件十）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1、九十六年度 1～10 月工作報告暨經費收支，請審核。

說明：請參閱附件二至附件十。

決議：[照案通過](#)。

2、九十六年度下期清寒助學金案，請審核。

說明：本期清寒助學金共有蘇思瑜、馬珊瑩、張怡婷、陸韋穎等四位同學提出申請，資料請參閱名單及證明文件（附件十一）。

決議：[A、蘇思瑜](#)同學為首次申請，雖然另有申請陳再來教授獎學金，但因性質不同、且不違反其規定，仍決議給予補助壹萬元整。

[B、馬珊瑩、張怡婷](#)二位同學各補助伍仟元。

C、陸韋穎同學因已申請宋作楠先生獎學金伍萬元，故不予補助；若其申請案未通過，屆時本會再補助陸同學伍仟元。

3、九十六年度下期急難救助案，請審核。

說明：本期急難救助案由統研所蘇俊發同學提出申請，請參考附件十二。

決議：A、給予蘇俊發同學補助壹萬元整。

B、日後「急難救助案」為爭取時效，交由常務董事會做及時審核，待召開董事會議時再做報告即可，

4、本會「基金管理辦法」暨「基金管理辦法實施細則」之修定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A、本會「基金管理辦法」中，有關獎助金的部份已於95年12月21日董事會中增列「急難救助」之項目及條文。

B、今年7月清潔員陳先生夫婦家中被縱火急需救助時，發現本會之「急難救助」對象並未包括教職員工，故由吳鐵肩董事提出建議：是否將救助範圍擴大。

C、請參考附件十三、附件十四。

決議：A、「基金管理辦法」中，修定資料如下：

◎ 內文編號修正為「第一條、第二條、…」以此類推

◎ 刪除「定期存款存單由董事長保管」。

◎ 有關「急難救助」的範圍不做特定規範；其審核，明定由常務董事會執行。

◎ 「統計論文發表之獎助」中增列「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」。

◎ 第9條「其他應辦事項」中修正「計劃書」為「計畫書」。

B、「基金會管理辦法實施細則」，修定資料如下：

◎ 「基金會管理辦法實施細則」修改為「基金會管理辦法實施要點」。

◎ 「急難救助」之審核，明定由常務董事會執行。

5、本年度聯誼活動之規劃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A、去年度聯誼活動安排在6月份，地點在曾文水庫，共計有9個家庭參與。

B、有關今年度聯誼活動地點，溫常務董事建議安排在台南縣永康桂田中信酒店，詳情請參考附件十五。

決議：時間定在今年12月22日（週六）當週前後，待與業者接洽後做確認，屆時再發調查表給大家。

6、九十七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預算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參考附件十六、附件十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溫常務董事提出「2008 總統大選民調」計劃案之構想，預定於年底申請執行。

六、散會